



Washington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 学生及其家人特殊教育程序 保障措施通知书

2022

# 学生及其家人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 施通知书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B 部分、《联邦法规》及《州级特殊教育管理规定》下的要求

2022 年 3 月

**Glenna Gallo, M.S., M.B.A.**  
**特殊教育副学监**

编制人：

- 特殊教育

[speced@k12.wa.us](mailto:speced@k12.wa.us) | 360-725-6075



Washington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 目录

一般信息 .....	7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	7
事先书面通知 .....	7
母语 .....	8
电子邮件 .....	9
家长同意书 - 定义 .....	9
家长同意书 - 要求 .....	9
首次评估同意书 .....	9
州受监护人首次评估特殊规定 .....	10
首次服务家长同意书和撤销持续服务同意书 .....	10
重新评估家长同意书 .....	11
获取家长同意书的合理行动记录文件 .....	11
其他同意书信息 .....	11
独立教育评估 .....	12
定义 .....	12
公费实施 IEE 的家长权利 .....	12
家长发起的评估 .....	12
行政法官 (ALJ) 提出的评估申请 .....	13
校区标准条件 .....	13
信息机密性的定义 .....	13
个人可识别 .....	13
家长通知 .....	14
获取权利 .....	14
访问记录 .....	14
一个以上子女的记录 .....	15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	15
费用 .....	15
家长请求记录修订 .....	15
听证会时机、听证会程序, 及听证会结果 .....	15
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同意书 .....	16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障措施 .....	16

信息的销毁、保留和保存.....	16
特殊教育纠纷解决程序.....	16
调解.....	17
综述.....	17
调解员的公正性.....	17
调解中达成的协议.....	17
特殊教育公民投诉调查和听证会的区别.....	18
公民投诉程序.....	18
提出投诉.....	18
投诉调查.....	19
调查、延时、书面裁决.....	19
投诉补救措施.....	19
特殊教育公民投诉和听证会.....	19
听证会程序.....	20
综述.....	20
提交申请.....	20
听证会前需提供的听证会申请通知.....	20
听证会申请的充分性.....	20
听证会申请的修订.....	21
校区对听证会申请的回应.....	21
其他方对听证会申请的回应.....	21
范例表格.....	21
听证会未决期间的学生安置.....	22
解决程序.....	22
解决会议.....	22
解决时期.....	23
调整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段.....	23
书面和解协议.....	23
协议审查时段.....	23
公正听证会.....	24
综述.....	24
行政法法官 (AU).....	24
听证会主题.....	24
申请听证会的时间线.....	24

时间线例外情况.....	24
听证权.....	25
综述.....	25
其他信息披露.....	25
家长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25
听证会的时间线和便利条件.....	25
听证会裁决.....	26
ALJ 的裁决.....	26
解释条款.....	26
单独申请听证会.....	26
顾问小组和公众的裁定和裁决.....	26
最终裁决； 上诉.....	26
民事诉讼， 包括提出诉讼的时限.....	26
综述.....	27
时间限制.....	27
其他程序.....	27
规则解释.....	27
律师费.....	27
综述.....	27
费用判定.....	28
符合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学生的纪律规程.....	28
学校工作人员权限.....	29
据具体情况而定.....	29
综述.....	29
因违反纪律停课导致的安置变更.....	29
通知.....	29
服务.....	29
表现的确.....	30
确定行为是学生残障问题的表现.....	30
其他权限.....	31
特殊情况.....	31
定义.....	31
环境确定.....	31
关于安置决定和表现确定的安置（纪律听证会程序）.....	32

行政法官 (ALJ) 权限.....	32
加急听证会期间的安置.....	32
对尚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学生的保护措施.....	33
综述.....	33
纪律问题基本知识.....	33
例外情况.....	33
不知情情况下使用的条款.....	33
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转介和行动.....	34
记录传输.....	34
在提供 FAPE 时，学生家长单方面以公费将学生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34
私立学校安置报销.....	34
报销限制.....	34
资源.....	37
法律注意事项.....	37

# 一般信息

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涉及残障学生的教育) 要求学校向您, 残障或疑似残障学生的家长, 提供包含您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案》和美国教育局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联邦法规》(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所享权利的完整说明的通知。公立教育管理办公室 (The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OSPI) 负责监督管理特殊教育规定的州级规定。这些规定记载在《华盛顿州行政法规》(Washington Administrative Code, WAC) 第 392 章 172A 中。此文件符合美国教育部于 2009 年 6 月修订的《*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范本。

此通知面向家长、代行职责家长及成年学生。提及的“您”或“家长”和“您的孩子”, 也适用于代行职责家长和成年学生。本通知中提及的“校区”或“学区”, 包括特许学校和其他公共机构, 例如教育服务学区和教育服务机构。

如需其他特殊教育服务和这些程序保障措施相关信息, 可联系您当地校区的特殊教育主管、州家长培训及信息中心、Partnerships for Action Voices for Empowerment (Washington Pave), 或通过 OSPI 获取。OSPI 设有解决特殊教育相关问题的网站, [公立教育管理办公室——特殊教育部 \(Special Education\)](#)。OSPI 有项目主管和特殊教育家长与社区联络人, 以协助您解决您孩子的特殊教育项目相关问题。您可以拨打 360-725-6075、OSPI TTY 360-664-3631 或发送邮件至 [OSPI 特殊教育电子邮箱](#) 联络 OSPI 特殊教育部。

##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 **34 CFR §300.504; WAC 392-172A-05015**

务必向您提供一份此通知, 频率为每年一次, 以及: 一经首次转介或您请求评估时; 一经校区收到您一学年内的首次特殊教育公民投诉时; 一经校区收到您一学年内的首次听证会申请时; 当做出裁决进行纪律处罚, 构成安置变动时; 及一经您的请求时。

此《*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包含以下内容的全部说明: 所有单方面将您的孩子公费安置在私立学校相关的程序保障措施、特殊教育公民投诉程序、知情同意书、IDEA B 部分规定 E 子部分中所含的程序保障措施、IDEA B 部分规定 F 子部分中所含的信息条款保密性的完整说明。校区可选择使用此通知书, 或编制自己的《*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以提供给家长。

## 事先书面通知

### **34 CFR §300.503; WAC 392-172A-05010**

您的校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关于会对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计划产生影响的重要决定的信息。这被称为事先书面通知 (prior written notice, PWN)，该文件反映了为响应您提出的请求，在会议上或由校区作出的决定。 **校区必须在做出决定之后，但在执行决定之前向您寄送一份事先书面通知。** 这些决定主要关于提议或拒绝发起或变更身份证明、评估、安置，或拟议或拒绝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FAPE)。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包括：

- 校区提议或拒绝做的事；
- 校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说明；
- 对个别教育计划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团队考虑的任何其他选项的描述，及那些选项遭到拒绝的原因；
- 对作为有关行动的依据的每个评估程序、评定、记录的描述；
- 对于有关行动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描述；
- 对校区提议为首次评估或任何重新评估实施的任何评估程序的描述；
- 家长受本手册所描述的程序保障措施保护的声明；
- 您可以如何获取此《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手册；或在未向您提供此《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手册时，可以如何获得副本；以及
- 供您联系以获得帮助理解程序保障措施的资源。

以下为您将收到首次书面通知的情况示例：

- 校区想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重新评估，或校区拒绝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重新评估时。
- 您的孩子的 IEP 或安置发生变更时。
- 您提出变更请求，并遭到校区拒绝时。
- 您已向校区提供书面通知，撤销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使用公众可理解的语言，并提供您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的版本，除非这样明显不可行。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非书面语言，校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1) 以口头或采用您母语其他方式，或其他沟通方式翻译此通知；(2) 您理解通知内容；及 (3) 表示已满足 (1) 和 (2) 条下要求的书面证明。

## 母语

### 34 CFR §300.29; WAC 392-172A-01120

在涉及正在学习英语的个人的情况下使用时，母语表示：

1. 此人士正常使用的语言，或在涉及儿童时，此儿童的父母正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进行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此儿童进行的评估），儿童在家中或学习环境中正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聋哑人或听障人士，或不使用书面语言的人士而言，沟通方式指此人士正常使用的交流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方式）。

## 电子邮件

### 34 CFR §300.505; WAC 392-172A-05020

如果您所在校区向家长提供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及
3. 听证会申请相关的通知。

## 家长同意书 - 定义

### 34 CFR §300.9; WAC 392-172A-01040

*同意*意味着：

1. 您已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方式）完全知晓您表示同意的相关行动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以书面方式同意进行此行动，且同意书中对此行动进行了描述并列出了将公布的针对您的记录（如有）；以及
3. 您理解您可自愿作出同意意见，您可以随时取消（撤销）您的同意意见。

您的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后，如果您想要取消同意意见，您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取消。您请求撤销同意意见，不会使在您给出同意意见之后和撤销此同意意见之前开始的行动失效。此外，校区无需修改（变更）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移除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任何相关信息。

## 家长同意书 - 要求

### 34 CFR §300.300; WAC 392-172A-02000; WAC 392-172A-03000

### 首次评估同意书

在校区向您提供对拟议的评估活动进行描述的事先书面通知，并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之前，校区不得开展您孩子的首次评估，来确定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您所在校区必须采取合理行动，获得您对首次评估的知情同意，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资格。

您同意进行首次评估，不代表您同意校区开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校区也必须获取您的同意，才能向您的孩子提供首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注册，或您正在寻求让您的孩子在公立学校注册，且您已拒绝提供同意意见，或您未回应针对首次评估提供同意意见的请求（尽管非强制），您的校区可利用调解或听证会程序（如此通知之后的内容所述），尝试获得您的同意。如您的校区在此情形下选择不继续争取对孩子的孩子实施评估，其则没有违反定位、确定和评估您孩子的职责。

## 州受监护人首次评估特殊规定

如果您的孩子是州受监护人，并且未与您居住在一起，则在以下情况下，校区无需获得您的同意，即可对其进行首次评估，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资格：

1. 校区在采取了合理行动后仍无法与您取得联系；
2. 根据州法律，您作为父母的权利被终止；或
3. 法官将做出教育相关决定的权利转让给您之外的个人，且此人士已提供进行首次评估的同意意见。

州受监护人，如 IDEA 中所使用，表示以下儿童：

1. 不与养父母同住的寄养儿童；
2. 根据华盛顿州法律被认为是州受监护人；或
3. 受儿童、青少年，及家庭部 (th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或其他州级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护。

州受监护人不包括有养父母的寄养儿童。

## 首次服务家长同意书和撤销持续服务同意书

向您孩子提供首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您所在校区必须采取合理行动以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并且必须获得您的书面知情同意。

如您未回应同意您孩子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或如您拒绝提供该等同意意见，您所在校区可不使用调解程序来尝试获得您的同意意见，也可不使用听证会程序来获得行政法官做出的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裁决。

如您拒绝或未回应同意您孩子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校区可不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在此情况下，您所在校区：

1. 没有违反因未能像您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使您孩子可以获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要求；及
2. 无需针对需要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为您的孩子举行 IEP 会议或编制 IEP。

一旦您提供书面同意书，同意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且校区开始提供特殊教育服务，您孩子将保持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资格，直到：

1. 他们接受重新评估并确定不再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

2. 他们毕业并获得普通高中文凭；
3. 他们达到 21 岁（或如果您的孩子在 8 月 31 日后达到 21 岁，他们有资格接受服务到学年末）；或
4. 您向校区提供书面文件，撤销对持续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意见。

如您在校区已开始特殊教育服务后，以书面形式撤销您对持续提供服务的同意意见，校区必须在停止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前的合理时间内，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事先书面通知将包括校区停止向您孩子提供服务的日期，并将告知您校区：

1. 没有违反因未能像您孩子提供这些服务而使您孩子可以获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的要求；及
2. 无需针对继续提供特殊教育服务，而为您的孩子举行 IEP 会议或编制 IEP。

校区可不利用听证会否决您的书面撤销，或使用调解程序获取您对继续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校区停止向您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后，您的孩子将不再被视为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并遵照适用于所有学生的相同要求。在您撤销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的同意意见后，您或其他熟悉您孩子的人，包括校区，可在任何时候转介您孩子接受首次评估。

## 重新评估家长同意书

如需开展新测验，以完成您孩子的重新评估，您所在校区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才能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您所在校区可以证明：

1. 其已采取合理步骤获取您对您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同意意见；及
2. 您未作出回应。

如您拒绝同意开展新测验以完成您孩子的重新评估，校区可，但不强制，利用调解程序来寻求您的同意，或利用听证会程序否决您对向您孩子提供重新评估的拒绝同意意见，以继续争取对您孩子进行重新评估。与首次评估一样，如您所在校区拒绝利用调解或听证会程序继续争取对您孩子进行重新评估，其没有违反其在 IDEA B 部分下的职责。

## 获取家长同意书的合理行动记录文件

您所在校区必须保存为获得您对首次评估的同意意见、提供首次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开展涉及新测验的重新评估、为首次评估定位州受监护人家长所采取的合理行动的记录文件。此记录文件必须包括校区在这些方面的尝试记录，例如：

1. 进行或尝试进行的通话的详细记录，及这些通话的结果；
2. 发送给您的通信讯息及收到的任何回应；及
3. 到访您住宅或工作场所的详细记录，及这些到访的结果。

## 其他同意书信息

在您所在校区做出以下行为之前，您无需提供同意意见：

1. 审阅现有数据，以完成你孩子的评估或重新评估；或
2. 向您的孩子提供面向所有学生的测验或其他评估，除非在提供此测验或评估前需要获得所有学生家长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自费在公立学校注册，或如果您在家为您的孩子提供教育，且您没有针对您孩子接受首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提供同意意见，或您未回应提供同意意见的请求，您的校区可不利用调解获得您的同意，或使用听证会程序否决您的拒绝。校区也无需将您的孩子视为符合接受同等私立学校服务的资格（即向家长择校的私立学校学生提供的特殊教育）。

## 独立教育评估

### 34 CFR §300.502; WAC 392-172A-05005

如您不同意校区开展的评估，您有权让您的孩子接受独立教育评估 (Independ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IEE)。如您申请获得 IEE，校区必须向您提供与可以获得 IEE 的渠道及校区适用于 IEE 的标准条件有关的信息。

## 定义

- *独立教育评估* (IEE) 表示非负责您孩子教育的校区雇佣的、符合资格的评估人实施的评估。
- *公费* 表示校区支付此次评估的全部费用，或确保以其他方式提供此次评估而不对您产生任何费用。

## 公费实施 IEE 的家长权利

在以下情况下，如您不同意校区开展的针对您孩子的评估，您有权让您的孩子公费接受 IEE：

1. 如您申请让您的孩子公费接受 IEE，在您提交申请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校区必须**要么**：(a) 提出听证会申请，以表明其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是适当的，或您所获得的针对您孩子的评估没有达到校区标准条件；**或** (b) 同意公费提供 IEE。
2. 如您所在校区申请进行听证会，且最终裁决是校区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有权要求接受 IEE，但不以公费方式。
3. 如您申请让您孩子接受 IEE，您所在校区可询问您反对校区开展的评估的原因。但校区不得要求获得说明，不得合理地推迟向您孩子公费提供 IEE，或提出举行听证会来为校区对您孩子实施的评估进行辩护的请求。

针对您校区对您孩子实施的评估，每次不同意意见，您只有权要求让您孩子公费接受一次 IEE。

##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您让您孩子公费接受 IEE，或向校区提供您自费接受的 IEE：

1. 如 IEE 结果符合您所在校区针对 IEE 的标准条件，校区必须在做任何与向您孩子提供 FAPE 相关的决定时考虑 IEE 的结果；及
2. 您或您所在校区可在关于您孩子的听证会上提供 IEE 作为证据。

## 行政法官 (ALJ) 提出的评估申请

如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s, ALJ) 申请向您孩子提供 IEE 以作为听证会的一部分，评估费用应为公费。

## 校区标准条件

如公费提供 IEE，获得评估所根据的标准条件，包括评估地点和评估人资格，必须与校区发起评估时使用的标准条件一致（那些标准条件与您的 IEE 权利一致）。

除上述内容，校区不得强制限制公费接受 IEE 的条件或时间线。

## 信息保密性的定义

### 34 CFR §300.611; WAC 392-172A-05180

IDEA 赋予您关于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记录的权利。这些权利附加在您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下的享有的权利，该法律为所有学生提供教育记录保护。

正如用于 *信息保密性标题* 下：

- *破坏*表示物理破坏或移除信息中的个人识别符，以便信息不再可以识别出个人。
- *教育记录*表示《联邦规则汇编》(CFR) 第 34 篇第 99 部分（执行 1974《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20 U.S.C. 1232g (FERPA) 的法案) 的“教育记录”定义中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代理机构*表示任何根据 B 部分或 IDEA 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或从其处获得信息的校区、代理机构或公共机构。

## 个人可识别

### 34 CFR §300.32; WAC 392-172A-01140

*个人可识别*表示包含以下内容的信息：

1.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为家长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2. 您孩子的地址；
3. 个人识别符，例如您孩子的社保号码或学号；或
4. 使人可能具有合理确定性地识别出您孩子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列表。



# 家长通知

## 34 CFR §300.612; WAC 392-172A-05185

OSPI 通过其规定提供通知，以充分告知您关于个人识别信息的保密性的内容，包括：

1. 提出请求时是否可以获得多种语言和替代格式的州表格范例，包括此《*特殊教育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2. OSPI 通过州投诉、听证会申请和裁决、监督、安全网络应用、调解协议和拨款评估表现收集和保留的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描述。在与申请获得信息的其他代理机构或个人分享此信息之前移除个人可识别信息，除非家长或成年学生同意公布信息；
3. 校区必须遵守的、与储存、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可识别信息相关的政策和程序摘要；及
4. 家长和学生享有的与此信息相关的所有权利的描述，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 (FERPA) 及 CFR 第 34 章第 99 部分的执行规定下的权利。

在任何全州范围内主要识别、定位或评估活动（也称为“寻找儿童”）之前，必须在报纸上发布或在其他媒体上公布通知（或两种方式均使用）通知，且流通量需足以通知全州范围内的家长此活动，以对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进行定位、识别、和评估。

# 访问权

## 34 CFR §300.613-617; WAC 392-172A-05190–05210

您有权根据 IDEA B 部分查看和审阅您所在校区收集、保留或使用的关于您孩子的教育记录。校区必须遵守您提出的查看和审阅任何关于您孩子的教育记录的申请，不做出不必要的延迟，且必须在任何关于 IEP 的会议或任何公正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纪律相关的特殊教育听证会）之前，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您提出申请后的 45 个日历日。

您查看和审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获得校区就您合理提出的说明和解释记录的请求做出的回应；
2. 在除非您收到记录副本，否则您无法有效查看和审阅记录时，您有权要求校区提供这些副本；及
3. 您有权授权您的代表查看和审阅记录。

校区将假定您有权查看和审阅与您孩子有关的记录，除非校区被告知，根据管理监护责任、分居和离婚事宜的州法律，您没有相关权限。

# 访问记录

每个校区必须保留访问根据 IDEA B 部分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当事方记录，包括当事方姓

名、访问日期、当事方获授使用记录的目的。校区无需为家长或校区经授权职员保留访问记录。

## 一个以上子女的记录

如任何教育记录包含超过一位学生的信息，您仅有权查看和审阅与您的孩子有关的信息，如果校区无法在不披露另一位学生的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情况下向您展示所需信息时，则会将所需信息告知您。

##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如您申请获得校区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列表，校区必须向您提供该等信息。

## 费用

校区可收取根据 IDEA B 部分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费用，前提是此费用不会有力阻止您查看和审阅那些记录。不得对搜索或检索 IDEA 下的信息收取费用。

## 根据家长请求修订记录

### 34 CFR §300.618–§300.621; WAC 392-172A-05215

如您认为根据 IDEA 收集、保留或使用的关于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要求校区更改相关信息。

校区必须在收到您的申请后的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根据您的申请更改相关信息。

## 听证会时机、听证会程序，及听证会结果

如您所在的校区拒绝根据您的申请更改相关信息，其必须将此决定告知与您，并告知您有权申请校区进行听证会。

您有权申请进行听证会，以质询您孩子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以确保该等信息没有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质疑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会必须根据校区 FERPA 下的听证会程序进行。这不属于特殊教育听证会。

如根据听证会结果，校区确定相关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学生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其必须相应地更改信息，并以书面形式将该等更改告知与您。

如根据听证会结果，校区确定相关信息没有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其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在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载入对相关信息进行说明的声明，或提供您不同意校区决定的任何理由。

如您选择在您孩子的记录中载入声明，该声明必须：

1. 被校区保留以作为您孩子记录的一部分，记录或受质疑部分也要一并被保留；及

2. 如校区向任何当事方披露您孩子的相关记录或受质疑的部分，其也必须向该当事方披露此声明。

## 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同意书

### 34 CFR §300.622; WAC 392-172A-05225

必须在将个人可识别信息向他人披露之前获得您的书面同意书，除非 FERPA 允许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中包含的信息在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被披露。通常情况下，在为达到 IDEA B 部分要求而向参与代理机构官员公开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无需获得您的同意。但如向参与代理机构官员公开个人可识别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则在此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您孩子（如果其已成年）的同意。此外，如果您的孩子就读于私立学校，在该私立学校所在校区的官员和您孩子居住地的校区官员（如您没有计划让您的孩子在居住地校区注册）之间公开任何关于您孩子的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障措施

### 34 CFR §300.623; WAC 392-172A-05230

在收集、储存、披露和销毁阶段，您所在校区必须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性。校区中的官员必须承担责任，以确保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性。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人士都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和 FERPA 接受关于保密性的培训或指导。

为应对公共检查，每个校区必须保留当前机构内可访问个人可识别信息职员姓名和职位列表。

## 信息的销毁、保留和保存

### 34 CFR §300.624; WAC 392-172A-05235

当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不再需要收集、保留或使用的个人可识别信息时，您所在校区必须告知您。

当不再需要相关信息，该等信息必须根据您的请求予以销毁。不过，您孩子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其成绩、出勤记录、参加的课程、完成的年级水平、和完成的学年等永久记录可无时间限制地保留。

记录保留相关州级法律包含在《经修订华盛顿州法律》(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第 40.14 章中。关于校区必须保留记录时长的程序由华盛顿州州政府秘书档案与记录管理部门 (Division of Archives and Records Management) 发行。

## 特殊教育纠纷解决程序



您是您孩子特殊教育计划中的各方面的参与者。这一角色自您孩子的首次转介便开始了。我们鼓励您与您所在校区进行合作，努力解决对您孩子特殊教育计划产生影响的分歧。当您与您所在校区无法解决分歧时，您可以选择更正式的纠纷解决方式。这些选项为调解、公民投诉、和公正听证会。

## 调解

### 34 CFR § 300.506; WAC 392-172A-05060-05075

#### 综述

您或校区提供可免费获得调解服务，以帮助解决涉及身份证明、评估、教育安置，及向您孩子提供 FAPE 的问题，在申请听证会时也可获得调解服务。调解遵循自愿原则，不能被用于否决或延迟您进行听证会的权利，或否决任何根据 IDEA B 部分提供的其他权利。调解时段将以适时的方式安排在对您和校区均方便的地点。

如您的主要语言非英语，或如您使用其他沟通方式，您仍可根据申请获得调解，除非这样做不可行。

校区可制定程序，为选择不适用调解程序的家长提供机会在对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非关系方会面：

1. 该方与适当可替代的争议解决实体、或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州社区家长资源中心存在合同关系；及
2. 该方会向您说明利益，并鼓励您使用调解程序？

####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由合格、公正且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人员执行。该人士还必须熟知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OSPI 与外部机构订立合同，以执行调解。该机构负责保留调解员名单。调解员以随机、轮流或其他公平方式指派。调解员 (1) 可能不是为作为调解程序主体的儿童提供直接服务的 OSPI、校区或其他州机构的雇员，及 (2) 可能不会有个人或专业利益冲突。调解时段将以适时的方式安排在对您和校区均方便的地点。

#### 调解中达成的协议

如您和校区达成协议，必须将其记录在书面调解协议中，并由您和经授权签订具有法律约束的协议的校区代表签名。调解时段中的讨论属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作为任何联邦法庭或华盛顿州法庭的任何听证会或民事诉讼的证据。这点必须在书面协议中得到说明。不过，调解协议本身可用于作为证据。调解协议在任何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特殊教育公民投诉调查和听证会的区别

IDEA B 部分中载明了不同的州投诉（公民投诉）和听证会程序。任何个人或组织宣称某校区、OSPI、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B 部分要求、CFR 第 34 篇第 300 部份中所载的联邦条例、或执行 IDEA B 部分州法规，均可向 OSPI 提出公民投诉。OSPI 根据提出投诉的人士，或响应投诉的其他机构提供的违规信息对公民投诉展开调查。公民投诉必须在宣称违规发生的一年内提出。

听证会申请仅可因任何与身份识别、评估、或您孩子的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相关的事宜由您或您校区提出。听证会由行政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独立州机构）聘用的行政法法官 (ALJ) 执行。听证会通常涉及证人的证言和证据的介绍。听证会申请必须在宣称违规发生后两年内提出（一些虚假陈述或隐瞒信息的情况除外）。

公民投诉和听证会时间线和程序说明如下。

## 公民投诉程序

### 34 CFR §§300.151–300.153; WAC 392-172A-05025–05045

OSPI 规定有解决州投诉的程序。此程序记载在州法规中，州投诉的相关信息保留在网站中。

如您、任何个人或组织认为某校区、OSPI、或任何其他 IDEA 约束的教育实体违反了 IDEA B 部分或相应的州法律，您可向 OSPI 提交一份书面投诉，通讯地址为：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OSPI), Special Education, PO 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7200。您必须向作为您的投诉对象的校区或其他机构提供一份投诉副本。

## 提出投诉

书面投诉必须经您或提出投诉的人士或组织签名，且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某校区或其他机构违反了 IDEA B 部分要求、执行 B 部分的法规、相应的州法律或法规的声明，或某校区或其他机构没有执行调解或解决协议的声明；
- 校区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学生姓名（如投诉涉及某具体学生）及联系信息（如学生无家可归）；
- 学生就读的学校名称；
- 问题的说明，并提供具体事实；
- 根据您提交投诉时已知和可得的信息提议的问题解决方案；及
- 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违规行为不得发生在提交投诉日前的一年前，OSPI 处理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

OSPI 已编制了一份范例表格，您可使用该表格提出投诉。您可在 [OSPI - 特殊教育 - 提出公民投诉 - 常见问题和申请表 \(OSPI – Special Education – File a Community Complaint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request forms\)](#) 网页上获取此表。不强制要求您使用此表格。

## 投诉调查

OSPI 必须展开调查，并在收到投诉后的 60 个日历日内发布书面裁决，除非得到批准延长时间。在这 60 天内，OSPI (1) 要求相关校区对投诉做出回应；(2) 向您或投诉人提供机会，提交与投诉中的指控有关的其他信息；(3) 可在 OSPI 确定有必要时开展独立的现场调查；及 (4) 审阅所有相关信息，并做出独立裁定，确定相关校区或其他机构是否违反了 IDEA B 部分相关要求。

## 调查、延时、书面裁决

仅在以下情况下可延长 60 个日历日的时间限制：(1) 存在与特定投诉相关的例外情况；**或**(2) 您和相关校区以书面形式自愿同意延长时间，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投诉，或通过替代纠纷解决方式解决纠纷。

书面裁决将寄送给您或提交投诉的人士及相关校区。书面裁决将解决每个指控。书面裁决中将针对每种指控说明事实裁定、结论、做出该裁决的原因，及在发生违规时为解决投诉有必要做出的任何合理纠正措施。

## 投诉补救措施

当 OSPI 发现违规行为，或无法通过投诉程序提供适当服务时，裁决应解决：

1. 如何补救对那些服务的拒绝提供，包括给予适当的金钱补偿或其他适用于学生需求的纠正措施；及
2. 将来为所有学生恰当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 特殊教育公民投诉和听证会

如收到的公民投诉也是某听证会的主体，或投诉中包含多个问题，而其中的一或多个是某听证会的部分内容，OSPI 必须保留（而非调查）投诉中听证会正在解决的部分，直至听证会结束。投诉中任何不属于听证会部分内容的问题，均必须在投诉时间线内得到解决。

如投诉中提及的问题之前已在涉及相同当事方的听证会中得到裁决，则听证会裁决具有约束力，且 OSPI 必须告知投诉方其可能不会调查相关问题。

OSPI 必须解决宣称校区未执行听证会裁决的投诉。

# 听证会程序

## 34 CFR §§300.507-300.513; WAC 392-172A-05080-05125

### 综述

您或校区可根据任何与身份识别、评估或您孩子的教育安置或向您孩子提供 FAPE 相关的事宜申请举行听证会。提交听证会申请或您要求获得相关地区可用的任何免费或低价法律或其他相关服务信息时，校区必须告知您该等信息。听证会程序中，如您聘用了律师，则“您”包括您的律师，如校区由律师代表，则“校区”包括校区的律师。

### 提交申请

为申请举行听证会，您或校区必须向其他方提交听证会申请。该申请必须包含下方所列的所有内容，且必须予以保密。

您或校区（提交申请的一方）还必须向 OSPI 的指定人员行政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提供一份听证会申请，地址如下：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600 University Street, Suite 1500  
Seattle, WA 98101-3126  
传真：206-587-5135

听证会申请必须包含：

1. 学生姓名；
2. 学生的居住地址；
3. 学生就读学校的名称；
4. 学生的联系信息（如学生无家可归或是青少年）；
5. 问题性质说明，包括问题相关事实；及
6. 根据您或校区当时已知和可得的信息提议的问题解决方案。

### 听证会前需提供的听证会申请通知

在您或校区向其他方提供听证会申请，并向 OAH 提供包含上述信息的申请副本之前，您或校区无法举行听证会。

### 听证会申请的充分性

为顺利提交听证会申请，申请必须充分。充分指申请满足上述*提交申请*部分提及的内容要求。除非接收听证会申请方在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 AU 和其他方，接收方认为听证会申请不充分，

否则听证会申请将被认为是充分的。

在收到不充分通知的五个日历日内，AU 必须确定听证会申请是否满足上列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您和校区。

## 听证会申请的修订

您或校区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更改听证会申请：

1. 其他方以书面形式批准更改，并提供机会通过召开下方描述的解决会议（如您，家长已申请召开听证会）解决听证会申请问题；或
2. 不迟于听证会开始前五天前，听证官授权允许进行更改。

如您是申请举行听证会的一方，且您对听证会申请做了更改，则解决会议的时间线和解决时间期限（参见：[解决程序](#)）从提交修改申请的日期，或 AU 批准申请的日期重新开始。

## 校区对听证会申请的回应

如校区未如标题 *事先书面通知* 下描述的那样，向您寄送一份与您的听证会申请中所含主题有关的事先书面通知，校区必须在收到听证会申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您作出包含以下内容的回应：

1. 校区提议或拒绝采取听证会申请中提及的行动起来措施的原因的说明；
2. 您孩子的 IEP 团队考虑的其他选项及否决那些选项的原因的说明；
3. 对校区作为提议或被否决行动起来措施的依据使用的每个评估程序、评定、记录的说明；及
4. 其他与校区提议或否决的行动起来措施相关的因素的说明。

即便校区向您提供了上述 1-4 项中的信息，其仍可坚称您的听证会申请不充分。

## 其他方对听证会申请的回应

除 *纪律听证会程序* 部分讨论的加急纪律听证会，接收听证会申请的一方必须在收到申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他方提供具体解决申请中的问题的回应。任何一方仍可坚称听证会申请不充分。

## 范例表格

### 34 CFR §300.509; WAC 392-172A-05085

OSPI 编制了范例听证会申请表，以协助您提交听证会申请。您可在 [OSPI - 特殊教育 - 申请举行听证会 - 常见问题和申请表 \(OSPI - Special Education - Request a Due Process Hearing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and request forms\)](#) 网页上获取此表。

不强制要求您使用此表格。不过，如果听证会申请中没有包含所有所需信息，您的听证会权利可被否决或延迟。您也可从您所在校区的特殊教育部获得听证会申请表。

## 听证会未决期间的学生安置

### 34 CFR §300.518; WAC 392-172A-05125

除非符合特殊教育学生的纪律规程标题下的内容有所规定，一旦听证会申请提交至其他方，在解决程序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听证会或涉及 ALJ 裁决上诉的法院审判程序时，您孩子必须保留在其当前的教育安置中，除非您和校区达成其他同意意见。

学生在听证会程序期间的身份不禁止 IEP 团队根据需要或要求举行会议。IEP 团队可更新或执行学生的 IEP，除非那些变更存在争议。

如听证会申请涉及获得公立学校的首次录取申请，在您的同意下，您的孩子必须被安置在普通公立学校项目中，直到完成所有该等程序。

如听证会申请涉及向您的孩子提供 IDEA B 部分下的首次服务，而您的孩子正从接受 IDEA C 部分服务过渡至接受 IDEA B 部分服务，且因其达到 3 岁而不再符合资格接受 C 部分服务，校区则无需提供其一直在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认为您孩子符合 IDEA B 部分下的资格，且您同意您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那么在程序结果未决时，校区必须提供不属于您和校区之间的纠纷内容的那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 ALJ 作出裁决，认为变更安置是适当的，则关于安置的裁决必须被视为您与校区之间为达成任何听证会裁决法院上诉期间的安置目的而达成的协议。

## 解决程序

### 34 CFR §300.510; WAC 392-172A-05090

#### 解决会议

在您向校区和 OAH 提出听证会申请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校区必须与您和相关成员，或具备您的听证会申请中所述事实的具体信息的 IEP 团队成员召开会议。此会议必须在听证会程序时间线开始前召开，除非您和校区同意进行调解或同意放弃召开解决会议。会议：

1. 必须包括有权代表校区进行决策的校区代表；及
2. 可能不会包括校区律师，除非您聘用了律师。

会议目的旨在让各方就您的听证会申请和形成申请基础的事实进行讨论，以便校区有机会解决纠纷。您和校区确定参加解决会议的相关 IEP 团队成员。

如出现以下情形，则无需召开解决会议：

1. 您和校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会议；或



2. 您和校区同意如**调解**标题下的内容所述，使用调解程序。

## 解决时期

如校区在您向校区或 OAH 提供听证会申请的 30 个日历日内对听证会申请的解决未能令您满意，则可能召开听证会。

做出最终裁决的 45 个日历日时间线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段结束后开始，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段如下方所述有所调整时存在一定例外情况。

除非您和校区均同意放弃解决程序或进行调解，如您未能参加解决会议，解决程序时间线和听证会将遭到延迟，除非您同意参加会议。

如校区在采取了合理行动措施并记录下那些措施后无法让您参与解决会议，校区可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段结束时请求 AU 驳回您的听证会申请。校区必须记录其为安排双方均同意的召开解决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而作出的尝试。记录文件记录内容包括这些尝试，例如：

1. 进行或尝试进行的通话的详细记录，及这些通话的结果；
2. 发送给您的通信讯息及收到的任何回应；及
3. 到访您住宅或工作场所的详细记录，及这些到访的结果。

如果校区未能在您向校区和 OAH 提供听证会申请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召开解决会议，**或**校区未能参加解决会议，您可要求 AU 下令 45 个日历日的听证会时间线开始。

## 调整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段

如您和校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召开解决会议，那么听证会 45 个日历日的时间线将在次日开始。

在调解或解决会议开始后，或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段结束前，如您和校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无法达成协议，那么听证会 45 个日历日的时间线将在次日开始。

如您和校区同意进行调解程序，但还未达成协议，在 30 个日历日的解决时段结束时，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调解，直至达成协议。但是，如您或校区任意一方从调解程序中退出，那么听证会 45 个日历日的时间线将在次日开始。

## 书面和解协议

如您和校区在解决会议中解决了纠纷，您和校区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的，符合以下要求的协议：

1. 由您和具有约束校区的权力的校区代表签署；及
2. 任何有合法管辖权的华盛顿州高等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可强制执行。

## 协议审查时段

如您和校区在解决会议后签订了协议，您或校区任意一方均可在您和校区双方签署协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宣布协议无效。

## 公正听证会

**34 CFR §300.511; WAC 392-172A-05080; WAC 192-172A-05090–05100; WAC 392-172A-05160**

### 综述

无论听证会申请何时提交，您或纠纷涉及的校区必须有机会召开公正听证会。

### 行政法法官 (ALJ)

听证会将由行政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OAH) 聘用的合格独立 ALJ 执行。

ALJ 至少：

1. 不得是 OSPI 或参与相关儿童教育或照护的校区的职员。但是，一个人不会仅因为其受雇于机构担任 ALJ 便成为该机构职员。
2. 不得存在与 ALJ 在听证会中的客观性产生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务必知识渊博，理解 IDEA 法规，和与 IDEA 有关的联邦和州法规，和联邦和州法律对 IDEA 的法律解释；及
4. 务必具备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实践主持听证会，决定和编制裁决书所需的知识和能力。

OSPI 保有一份担任 ALJ 人员的列表，包括每个人士的资质声明。

### 听证会主题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自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一方不得在听证会上提出听证会申请中未提及的问题。

### 申请听证会的时间线

您或校区必须在您或校区知晓，或应该知晓听证会申请中所提及问题之日的两年内，提出听证会申请。

### 时间线例外情况

如您因下方原因不能提出听证会申请，则上述时间线不适用：

1. 校区明确提供误导信息，表示其已解决您在听证会申请中提及的问题或事宜；或
2. 校区对您隐瞒了根据 IDEA B 部分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 听证权

## 34 CFR §300.512; WAC 392-172A-05100

### 综述

您有权在听证会（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上为自己辩护。作为听证会（包括与惩戒程序相关的听证会）的当事方，您和校区有权：

1. 由律师代表，并由具备与残障学生问题相关的具体知识或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人士陪同，或接受其建议；
2. 提供证据和对峙、询问、和要求证人出席；
3. 禁止在听证会上引用听证会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证据；
4. 自由选择获取书面或电子形式的听证会逐字记录；及
5. 自由选择获取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事实裁定和裁决书。

### 其他信息披露

在听证会前的五个工作日内，您和校区必须向对方披露所有截至当日已完成的评估，并根据您或校区计划在听证会上使用的评估给出的建议。

AU 可以阻止未遵守这一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引用相关评估或建议。

### 家长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您有权：

1. 让您的孩子出席；
2. 向公众公开听证会；及
3. 要求免费向您提供听证会记录、事实裁定和裁决书。

### 听证会的时间线和便利条件

## 34 CFR §300.515; WAC 392-172-05110

不迟于解决会议 30 个日历日时段过期后的 45 个日历日，**或**不迟于经调整的解决会议时段过期后的 45 个日历日：

1. 在听证会上达成最终裁定；及
2. 向双方邮寄裁定书。

AU 可根据一方要求批准对上述的 45 个日历日时段进行特定延长。

每场听证会必须在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 听证会裁决

### 34 CFR § 300.513; WAC 392-172-05100-05105

#### ALJ 的裁决

ALJ 必须根据实质性理由裁决您的孩子是否接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FAPE)。

在您指控校区违反程序的听证会上，ALJ 仅在下列违规情况下判定您的孩子没有接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

1. 程序不足影响了您孩子接受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权利；
2. 程序不足严重影响了您参与关于向您孩子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的决策过程的机会；或
3. 程序不足导致教育福利被剥夺。

#### 解释条款

即便 ALJ 没有发现 FAPE 违规情况，其仍可以命令校区遵守 IDEA B 部分联邦法律程序保障措施中的要求 (34 CFR §§300.500 到 300.536) 。

#### 单独申请听证会

您可以在已经提交的听证会申请之外，就一个议题单独提交听证申请。

#### 顾问小组和公众的裁定和裁决

OSPI 会删除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并且：

1. 向华盛顿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 (Washington's Special Educ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SEAC) 提供听证会的裁定和裁决；及
2. 向公众公开上述裁定和裁决。

## 最终裁决； 上诉

### 34 CFR § 300.514; WAC 392-172A-05115

听证会上 (包括有关惩戒程序的听证会) 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除非参与听证会的任意一方 (您或校区) 如下方所述通过民事诉讼对该决议提出上诉。

####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诉讼的时限

### 34 CFR § 300.516; WAC 392-172A-05115

## 综述

如果任意一方不同意听证会（包括有关惩戒程序的听证会）的裁定和裁决，该方有权利就听证会中涉及的问题发起民事诉讼。该诉讼可被提交至拥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美国地区法院有权裁定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不受争议数量限制。

## 时间限制

从 AU 裁决之日到提起民事诉讼期间，提起诉讼方有 **90** 个日历日的时间。

## 其他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程序记录；
2. 应您或校区的要求听取其他证据；及
3. 根据证据优势做出裁决，并授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措施。

## 规则解释

IDEA B 部分的内容不会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U.S. Constitution)、《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1973 年复健法》(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五章（504 节）和其他保障残障学生权利的联邦法律所规定的权利、程序和救济措施。然而，如果您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并寻求根据 IDEA B 部分也可以获得的救济措施，您必须如同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提起诉讼一样，充分执行上述听证程序。这意味着您可能获得其他法律提供的救济措施，这些救济措施与 IDEA 提供的救济措施重复，但通常情况下，如需获得其他法律规定的救济措施，在直接诉诸法院之前，您必须首先通过公正听证会程序获得 IDEA 规定的救济措施。

## 律师费

**34 CFR §300.517; WAC 392-172A-05120**

## 综述

如果您在民事诉讼中胜诉（获胜），并且由律师代理，法院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判定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您的部分开销。

在任何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法院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判定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胜诉校区或 OSPI 的部分开销，如果您的律师出现如下情况，该等费用将由您的律师支付：**(a)** 提交法院认定为毫无意义、不合理或毫无依据的投诉或诉讼案件；**或 (b)** 在诉讼显然已经毫无意义、不合理或毫无依据的情况下仍然继续诉讼；或

在任何根据 IDEA B 部分提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如果您申请听证会或后续诉讼案件是出于任何不正当目的，例如骚扰或导致不必要的延误，或增加不必要的诉讼或法律程序费用，则法院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判定合理的律师费用，作为胜诉校区或 OSPI 的部分开销，且该等费用将由您的律师支付。

## 费用判定

律师费必须根据为获得该种类和质量的服务而提起的诉讼或听证的社区现行的费率标准而定。不得用于奖金或倍率计算判定的费用。

如出现以下情况，在向您发出书面和解提议后，根据 IDEA B 部分针对所执行服务提起的任何诉讼和法律程序将不会判定律师费，也不会报销相关费用：

1. 该提议书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中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在听证会或州级审查的情况下，在法律程序开始前的 10 个日历日内的任意时间内提出；
2. 未在 10 个日历日内接受提议书；及
3. 法院或 ALJ 认为您最终获得的救济措施对您来说不如提议和解有利。

尽管有这些限制，如果您胜诉，而且有充分的正当理由拒绝和解提议，法院仍可以将律师费和相关费用判定给您。

IEP 团队的任何会议的相关律师费用不会得到补偿，除非该会议是因行政程序或法律行动而举行。

根据听证会程序召开的解决会议不被视为因行政听证会和法律行动而召开的会议，也不被视为以规定律师费为目的的行政听证会或法律行动。

如果法院认为出现下列情况，法院可以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适当减少判定的律师费金额：

1. 您，或您的律师在法律行动或诉讼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延迟了争议的最终解决；
2. 本将授权判定的律师费不合理地金额超出在由具备合理类似技能、声望和经验的律师在社区提供类似服务的一般小时费率；
3. 考虑到法律行动或诉讼程序的性质，消耗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量；或
4. 您的代理律师没有如 *听证会申请* 标题下的内容一样，在听证会申请通知中向相关校区提供适当的信息。

但是，如法院认为州或校区无正当理由延误法律行动或诉讼的最终决议，或违反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措施规定，法院可降低费用。

## 符合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学生的纪律规程

您的孩子如遵守纪律，将受到特殊教育保护。这些保护是对适用于所有学生的纪律规程的补充。如校区本应知晓尚未确定符合接受特殊教育资格的学生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资格，那么这些保护规定

也适用于该等学生。

## 学校工作人员权限

### 34 CFR §300.530; WAC 392-172A-05145

#### 据具体情况而定

在确定变更安置（参见下方*因违反纪律停课导致的安置变更*的定义）是否适合您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守则的孩子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任何独特的情况。

#### 综述

与对没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学生采取措施一致，当您的孩子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学校工作人员可让您的孩子从当前的安置中停课，移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让您的子女暂时停课（不超过连续 **10 个授课日**）。如果同一学年再次发生不当行为事件，学校工作人员还可再次让您的子女停课（不超过连续 **10 个授课日**）；只要该停课不会构成安置变更（参见下方*因违反纪律停课导致的安置变更*的定义）。

## 因违反纪律停课导致的安置变更

### 34 CFR §300.536; WAC 392-172A-05146–05155

在以下情形中，您孩子从当前教育安置中停课属于**安置变更**：

1. 停课超过连续 10 个授课日；或
2. 您的孩子因以下原因接受了一系列停课，构成一种模式：
  - a. 系列停课在一学年期间共超过 10 个授课日；
  - b. 您孩子的行为与之前导致系列停课事件中的行为非常相似；及
  - c. 有其他的考虑因素，例如每次停课的时长、您孩子停课的总时长、每次停课间的间隔。

校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停课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如您提质疑，则需通过听证会和正当诉讼程序开展审查。

#### 通知

在校区决定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对您的孩子进行停课处分，并构成安置变更时，校区必须向您通知这一决定，并为您提供《*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 服务

如校区已在该学年将您的孩子从其当前的安置中停课 **10 个授课日**左右，其必须以与向没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并且也经历过相似停课的学生提供服务的相同方式向您的孩子提供服务。普通教育纪律法

律规定，在停课、开除或紧急开除期间，校区必须向您的学生提供接受教育服务的机会，以使您的孩子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达成校区教育标准，和完成学科、年级水平、和毕业要求 (WAC 392-400-610)。

当您的孩子从当前安置中停课时，必须向您孩子提供的服务课以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的方式提供。

如果您的孩子从其当前的安置中停课**超过 10 个授课日**，您的孩子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便让您的孩子即便是在另一个环境中也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以朝达成 IEP 中制定的目标迈进；及
2. 如您孩子的行为是残障问题的体现，他们必须在适当时候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及行为介入服务和调整，这些服务旨在解决行为违反问题，以便其不会再次发生。

在您的孩子在相同学年从其当前安置中停课**超过 10 个授课日**后，且**如果当前停课为连续 10 个授课日左右，并且**该停课不被确定为安置变更（参见上方定义），**则**学校工作人员在与至少一名您孩子的教师进行磋商后，将确定所需服务的程度，以使您的孩子即便在两个环境中也能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朝达成 IEP 中制定的目标迈进。

如该停课为安置变更（参见上方定义），您的孩子的 IEP 团队将确定适当服务，以使您的孩子即便在两个环境中也能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朝达成 IEP 中制定的目标迈进。

## 表现的确 定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对您孩子作出的任何变更安置（参见*因违反纪律停课导致的安置变更*）决定后的 **10 个授课日**内，校区和相关 IEP 团队成员（由您和校区确定）必须审查您孩子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IEP、任何教师观察文件、和任何由您提供的信息，以确定：

1. 涉及的行为是否因您孩子的残障情况导致，或与其有直接或重要关联；或
2. 涉及的行为是否因校区未能实施您孩子的 IEP 直接导致。

如您孩子 IEP 团队中的相关成员，包括您，确定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违反行为必须被确定为是您孩子残障问题的表现。

如上述小组确定涉及的行为是因校区未能实施您孩子的 IEP 直接导致，校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补救这些不足。

## 确定行为是 学生残障问题的表现

当该小组，包括您，确定行为是学生残障问题的表现，IEP 团队必须：

1. 执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在导致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校区已经执行了功能性行为评估，并对您的孩子实施了行为干预计划；或者，



2. 如果已经制定了行为干预计划，审查该行为干预计划，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以应对您孩子的行为。

除了副标题 *特殊情况* 中说明的内容外，校区必须让您的孩子返回停课前的安置，除非您和校区在调整行为干预计划时同意变更安置。

## 其他权限

如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不是您孩子残障问题的表现（参见上方 *表现的确切*），且纪律性安置变更会超过连续 **10 个授课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对您的孩子使用惩戒程序，方式和时长与对没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务使用的学生相同，除了学校必须根据服务下所述的内容向您的孩子提供 *服务*。您孩子的 IEP 团队负责确定在此情况下向您孩子提供的针对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 特殊情况

如果学生有下列行为，学校工作人员必须让您的孩子停课，并转到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由该学生的 IEP 团队确定），无论您孩子的行为是否是残障问题的表现，最多 45 天：

1. 携带武器（参见下文定义）到学校，或在该校区管辖的学校、校舍、学校职能部门持有武器；
2. 在该校区管辖的学校、校舍、学校职能部门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参见下文定义），销售或组织销售受管制物质（参见下文定义）；或者，
3. 在该校区管辖的学校、校舍、学校职能部门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参见下文定义）。

## 定义

- *受管制物质*指《受管制物质法案》(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21 U.S.C. 812(c)) 第 202(c) 节 I、II、III、IV、或 V 条中规定的药品或其它物质。
- *非法药物*指受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持证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或在任何其它遵守该法案或联邦法律任何其它条款的权威部门的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药物。
- *严重人身伤害*指涉及下列后果的人身伤害：构成极大死亡风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期的明显缺陷；或对身体部位、器官或官能的长期损伤或损害。
- *武器*指有生命或无生命的、用于或足以导致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武器、设备、器械、材料或物质，不包括刀片长度不超过 2.5 英寸的便携式小折刀。

## 环境确定

### **34 CFR § 300.531; WAC 392-172A-05145; WAC 392-172A-05149**

IEP 团队必须确定停课导致 *安置变更* 和根据标题 *其他权限* 和 *特殊情况* 标题下规定的停课适用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 关于安置决定和表现确定的安置（纪律听证会程序）

### 34 CFR § 300.532; WAC 392-172A-05160

如果您不同意下列事项，可以提交听证会申请：

1. 根据这些纪律条款作出的任何有关安置的决定；或
2. 上述表现的确定。

如果校区认为保持您的孩子当前安置很可能导致对您的孩子或他人的伤害，校区可提交听证会申请。

请参见**听证会程序**部分，了解有关提交听证会申请的更多信息。

### 行政法官 (ALJ) 权限

ALJ 必须主持听证会并作出判决。ALJ 可以：

1. 如果 ALJ 确定停课处罚违反了标题 *学校工作人员权限* 中规定的要求，或您孩子的行为是残障问题的表现，ALJ 可让您的孩子回到原来的安置；或
2. 如果 ALJ 确定，保持您孩子当前安置很可能导致对您的孩子或他人的伤害，其将命令将您的孩子安置变更至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 45 个授课日。

如果校区认为让您的子女回到原来的安置环境很可能导致对您的孩子或他人的伤害，则这些听证程序可以重复执行。

无论何时您或学区申请听证会，务必遵守 *听证会申请程序和听证会标题中规定的要求*，例外情况如下：

1. 听证会加急处理，必须在提交听证会申请之日的 **20** 个授课日内执行。ALJ 必须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授课日内做出裁决。
2. 除非您和该学区达成书面协议，同意放弃该会议，或同意进行调解，否则必须在您向 OAH 和校区提交听证会申请之日的 **七** 个日历日内举行解决会议。除非相关事宜在接收到听证会申请的 **15** 个日历日内得到双方满意的解决，否则将继续受理听证会。

您或校区可发起民事诉讼，以与在非惩戒特殊教育听证会中质疑裁决相同的方式，质疑加急听证会中的裁决（参见上文的 *最终裁决；上诉*）。

### 加急听证会期间的安置

### 34 CFR §300.533; WAC 392-172A-05165

当您或校区提交关于纪律问题的听证会申请后，除非您和该校区同意另外的安排，否则，根据 *学校工作人员权限* 中的规定，您的孩子必须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等待听证官的裁决，或直到停课期



满，以较早的时间为准。

## 对尚不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学生的保护措施

### 34 CFR §300.534; WAC 392-172A-05170

#### 综述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被确定符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同时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如证实该校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已获悉，您的孩子本应接受评估并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务，那么您可以主张为您的孩子提供法律程序保护。

#### 纪律问题基本知识

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如出现以下情况，该校区必须被认为已经获悉您的孩子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

1. 您以书面形式向该校区的监督或管理人员、或您孩子的老师表达您的顾虑，说明您的孩子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您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申请进行有关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评估；或
3. 您孩子的老师或校区其他工作人员直接向校区特殊教育主管或校区其他监管人员表达了对您孩子行为模式的具体顾虑。

#### 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况下，校区不会被认为已经获悉该等信息：

1. 您不允许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您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2. 您的孩子已经评估确定不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

#### 不知情情况下使用的条款

如在对您的孩子实施纪律处分之前，校区不知道您的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资格，根据上述副标题 *纪律问题基本知识和例外情况* 中的说明，您的孩子可能受到与做出同种行为的不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学生相同的纪律处分。

但是，如果您或学区在子女面临纪律处分期间申请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则该评估必须以加急方式实施。

在评估完成之前，您的孩子将保留在学校权威机构确定的教育安置中，其中可能包括停课或开除，不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您的子女被确定符合特殊教育服务资格，在综合考虑由校区执行的评估信息和您提供的信息

后，校区必须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遵守上述纪律要求。

## 执法和司法机关的转介和行动

### 34 CFR §300.535; WAC 392-172A-05175

IDEA B 部分：

1. 并未禁止校区向相关部门报告符合特殊教育资格的子女实施的犯罪行为；或
2. 并未阻止州执法和司法机关根据联邦和州适用法律针对您孩子的犯罪行为行使他们的权利。

## 记录传输

如校区报告您孩子的犯罪行为，校区：

1. 必须确保提交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奖惩记录副本，供向其报告犯罪行为的权力机关进行考量；并
2. 可在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传输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和奖惩记录。

## 在提供 FAPE 时，学生家长单方面以公费将学生安置在私立学校的要求

### CFR § 300.148; WAC 392-172A-04115

如果您认为您所在的校区无法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并选择在未经该校区同意的情况下让您的孩子就读私立学校，则您必须遵循特定手续，以向校区申请报销私立学校学费。

## 私立学校安置报销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接受某校区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您选择在未经校区同意或推荐的情况下让孩子就读私立幼儿园、小学或中学；如果法院或 AUJ 认为，在您的孩子入学前，校区没有及时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且该私立安置合理，法院或 AUJ 可要求校区为您报销注册费用。法院或 AUJ 可能会认为，即便该安置不符合适用于校区提供教育的州标准，您的安置仍然合理。

## 报销限制

上文中描述的报销费用在下列情况下可能被减少或拒绝：

1. 如果：(a) 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参加的最近一次 IEP 会议上，您没有通知 IEP 团队您要拒绝校区提出的为您的子女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您的顾虑和您让孩子以公立学费就读私立学校的意愿；或 (b) 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包括赶上工作日的任何假日），您没有将该信息书面通知该学校；
2. 如果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停课之前，校区向您发出书面通知，表达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的意愿（包括说明评估的适当合理目的），但您没有让孩子参加评估；或

3. 根据法院调查，您的行为不合理。

不过，

1.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报销该费用：(a) 学校妨碍您提供通知；或 (b) 您没有收到通知，向您说明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及
2.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或 ALJ 可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不因您未能提供所需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报销该费用：(a) 您不识字或不会写英语；或 (b) 遵从上述要求很可能对您的孩子造成严重心理伤害。

# 资源

如果您对程序保障措施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在校区或 OSPI，了解更多信息：

OSPI

PO 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

360-725-6075

[speced@k12.wa.us](mailto:speced@k12.wa.us)

[OSPI - 特殊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网页](#)

[OSPI - 特殊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 家庭 \(Families\) 网页](#)

下方的公共资金资助的组织可能能够提供关于华盛顿州特殊教育服务的其他信息：

[Partnerships for Action Voices for Empowerment \(PAVE\)](#)

6316 South 12th Street

Tacoma, WA 98465

(800) 5-PARENT (v/tty)

电子邮件: [pave@wapave.org](mailto:pave@wapave.org)

网站: [Partnerships for Action Voices for Empowerment \(PAVE\)](#)

# 法律注意事项



除非另行注明，[公立教育管理办公室](#)编制的本文件已根据 [Creative Commons 署名许可](#) 的规定获得许可。所有标识和商标均为相应所有者所有。根据合理使用原则 (17 U.S.C. § 107) 使用的部分已作标注。

*具备不同级别的使用者许可的替代材料许可证，应清晰注明在资料中的具体内容旁。*

*该资源可能包含第三方运营的网站链接。该等链接仅为方便提供，不构成或暗示 OSPI 的任何背书或监督。*

*如需改编本文件，请注意做出大量变更和更改标题，并移除任何公立教育管理办公室的标识。请提供以下归属说明：*

*“本资源从由公立教育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原始材料改编而来。原始材料可在 [OSPI - 特殊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中获取。*

*OSPI 提供平等使用所有项目和服务的渠道，不存在任何性别、种族、信条、宗教、肤色、民族血统、年龄、光荣退役老兵或服役状况、性取向（包括性别表达或性别认同），存在任何感知、精神或肢体残疾，或残障人士使用经过训练的导盲犬或服务型动物的歧视。如有指控的歧视问题和投诉，请送达平等及公民权利主管，电话 360-725-6162 或 P.O.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7200。*

*请访问 [OSPI - 特殊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 程序保障措施 \(Procedural Safeguards\)](#) 下载此材料 PDF 版。可根据要求提供此材料的各种格式。请致电 888-595-3276，TTY 360-664-3631 联系资源中心。请参见本文件编码，获得更快捷的服务：22-0005。*



**ESTD  
1889**

---

*所有为中学后衔接、职业和公民参与做准备的学生。*



Washington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Chris Reykdal** | State Superintendent  
Office of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Old Capitol Building | P.O. Box 47200  
Olympia, WA 98504-7200